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收益凭证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124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9年4月25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4个月有效。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中航证券安心投尊享 4 号收益凭证 简称：安心投尊享 4 号 代码：SHC944
产品规模上限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24 天
产品募集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投资收益率	年化固定收益率 4.0%

四、风险控制分析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以及相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为实现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最佳，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产品）。

七、累计理财金额

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理财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